

佛手帖

胡竹峰



冬浴 汤青 摄

佛手的格高,高在自然上,十分人力不及一分自然。人间巧艺夺天工,然天工开物,物华天宝,天宝何其多哉,人力再强,也不过巧取一点豪夺二三而已,相差到底七八。

看见佛手,想起佛首。佛首是佛,佛手也是佛,佛脚还是佛……不必为手足着相,也不必为首足着相。以艺而论,佛首格高,见过不少魏晋唐宋元明清古佛首,石刻、泥塑、木雕、彩绘,各有奇妙,面容端庄和善,目光低垂,微微含笑,线条柔美饱满,如大光明,有大天地,是大法相,见大慈悲。

冬日,雨夜,焚香,读书,怀古,玩物,看看书桌净水供养的佛手,几个月了,头面兀自齐整,又安详又端庄,斯时寂静。夏日去金华,有幸在赤松的北山口亲睹佛手园。第一次看到活色生香的佛手,未免稀奇,大好彩头,佛手,福寿。赤松的佛手更好在可见骨相,骨相比皮相高,皮相比肉相高。虽说不能着相,实在佛手模样吉美,拈花微笑,嫣然妩媚,又落落大方,一人眼,心头多了恬静与淡然。

赤松地名不禁让我想起赤松子,身兼雨师广布甘霖,为上古仙人,据说当年张良从其游,避开了“狡兔死、走狗烹,飞鸟尽,良弓藏”。赤松子位列天

庭,差不多近乎佛一类人吧。他的故乡出佛手,可谓得其所哉。赤松镇与双龙洞距离颇近,手捧两枝佛手,一时觉得

得了佛家的关怀,得了赤松子的仙气,也得了神龙的周全。人到中年,如履薄冰,肉身始朽,多些护佑不坏。

佛手可饌可药,夏日暑气蒸腾,在瓦房下饮佛手茶,吃晾制的佛手干果,风从窗口吹过,暑气从身体里走远了。冬日寒意刺骨,在瓦房下饮佛手茶,吃晾制的佛手干果,风从窗口吹过,寒气也从身体里走远了。佛手茶金光灿灿,像夕阳照过大雄宝殿的屋顶。

佛手久存不坏,净水清供,皮囊渐老,一日日光华,一日日灿烂。眼见它颜色渐渐泛黄,乃至金黄,终于修成正果。看看佛手,真觉得金华,金光闪闪,富贵荣华。古人说,人生荣华富贵,转眼成空,不可认为实相。《红楼梦》第一一八回中,薛宝钗对贾宝玉道,论起荣华富贵,原不过过眼烟云,但自古圣贤,以人品根柢为重。汉人王符说得更透彻,所谓贤人君子者,非必高位厚禄富贵荣华之谓也。人性总有贪恋荣华富贵一面,文章生活,不过萝卜白菜,偶然得到几枚佛手,陋室平添几分荣华富贵气,此亦快哉事喜庆事也。

友人善丹青,好画佛手,枯墨淡墨勾线,染藤黄,点赭石,晕胭脂,纸上顿时摇曳出风情。见过八大山人、李复堂、陈师曾、齐白石诸贤纸本佛手,各自佳妙,然木本佛手之格尤在纸本上,到底,十分人力不及一分自然。

孙臧没有受“臧”刑

刘绍义

千百年来,人们都认为孙臧是遭庞涓陷害被挖去了膝盖骨的,现在说孙臧没有受到过“臧”刑,这不是与历史唱对台戏吗?

但通过翻阅大量历史书籍我们可以看出,孙臧的确不是被挖去了膝盖骨,而是被砍去了双足。我们知道,挖去膝盖骨,就永远无法行走了,而砍去双足,安上假足还是能够行走的。也就是说,砍去双足要比挖膝盖骨轻得多。

不错,孙臧的“臧”字,就是古代的“臧”刑之字,《史记正义》上解释说:“臧,胫骨也。”上古时代有五刑,“臧、宫、劓、墨、死”,臧刑就是这五刑之一。但到了周代,挖膝盖骨的臧刑就改为砍双脚的刖刑了。清代法学家沈家本在《历代刑法考》中说:“唐、虞、夏刖用臧,去其膝头骨也。周用刖,断足也。”孙臧生活在东周战国时代,这个时候的臧刑早改成了“刖”刑,孙臧不可能受到法律之外的“臧”刑。

其实,孙臧从老师鬼谷子那里学成刚下山时,他的原孙伯灵就被老师鬼谷子改名为孙臧了。《东周列国志》中是这样记载的,孙臧临下山时,鬼谷子为他改名为“臧”,庞涓知道后还大惊失色:“此非祥也,先生何作此举?”孙臧回答说:“师命难违。”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呀。

我们再看看历史书上是怎么说的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

序》:“孙子臧脚,而论兵法。”《报任安书》里也说:“孙子臧脚,兵法修列。”这里的“臧”都是脚,而不是膝盖骨。

就是这个“臧”字,让人产生了误解,因为当时虽然已经由臧刑改为刖刑了,但由于臧刑与刖刑有着亲密的历史关系,人们用到“刖”字时还是习惯用“臧”字代替,习惯成自然吗。这些,在《历代刑法考》中已经说得非常清楚:“周用刖,断足也。凡于周言臧者,举本名也。”

如果这些还不能说明问题,司马迁的另外几段话就说得更为明了了。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:“庞涓既事魏,得为惠王将军,而自以为能不及孙臧,乃阴使召孙臧。臧至,庞涓恐其贤于己,疾之,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,使隐勿见。”《报任安书》:“……乃如左丘无目,孙子断足,终不可用,退而论书策,以舒其愤,思垂空文以自见。”

当然,孙臧“断足”绝不是司马迁的一己之见,东汉王符在《潜夫论》中也说过:“孙臧修能于楚,庞涓自魏诱而刖之。”这里的“刖”,就是断足。《说文解字》曰:“刖,断足之刑也。”还有,当年献和氏璧的卞和也是砍去的双足。《史记》:“昔卞和献宝,楚王刖之。”

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,孙臧受的的确不是挖膝盖骨的“臧刑”,而是砍掉双足的“刖刑”。

剁椒鱼头与财鱼焖藕

刘峰

雪霁,与好友带上一坛老酒,去水乡看望表哥。

这个号称“百里湖主”的奇人,住在离小镇三十里地的湖中。当进入湖野,如走进一册古籍,“雾淞沆砀,天与云与山与水,上下一白”,苍凉之美,令人惊叹。

湖野不能驾车,只能靠步行。走了好半天,竟没有看见一只鸟,也听不到一点声音。正迷茫之际,隐隐约约听见几声犬吠,不禁一喜。

离堤边的船皮屋愈近,那黄犬吠得愈凶。船屋,是从湖底挖出来的沉船搭成。几百年前,这里曾是漕运要冲,繁华一时,后因河水改道,冷寂了下来。表哥给湖底清淤时,没想到挖出了好些未烂掉的船板,于是搭成了这一座木屋。

“老黄,别闹,兄弟们来了——”

只见从枯荷丛里探出一颗热气腾腾的脑袋,是表哥!他一边喝着黄犬,一边停下挖藕的铁铲。眼前的冰雪是白的,淤泥是黑的,表哥仿若从古时云梦泽来的野人。

表哥从小在水乡长大,生前仿佛是一只鱼精,一天到晚离不开水。前些年,好友带他去大城市发展。表哥搞不明白,问他:“城里有什么好?”好友答:“赚了大钱,荷包鼓鼓,不比你在水里捞生计强?”表哥禁不住好友怂恿,就去了。没想到,未滿一年,他回了。返乡后,发誓再也不去了。问其原因,答:“受不了老板的使唤,还是当个乡巴佬好,滋润自在。”

一口气,他承包了这一片水域,养鱼种藕,蒔花栽菜,自称“百里湖主”。

水乡有句俗语:“赶山的竹鞭,蹚湖的莲藕。”皆是取之不竭的财富。入冬前,湖风浩荡,几近将这片藕荡搅干。黑得冒油的湖泥,养得一荡肥肥嫩嫩的雪藕枝——铲去堆在上面的积雪,除却水墨残荷,切去大块黑豆腐似的淤泥,就进入了莲藕的迷宫。表哥喜不自胜,天天撸袖狂挖。

芦花荡,除了藕,还有财鱼。财鱼,古

称“乌鳢”,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记载:“鳢首有七星,形长体圆,头尾相等,细鳞、色黑,有斑花纹,颇类蝮蛇,形状可憎,南人珍食之。”在民间,因其身上有铜钱般的墨绿花纹,予人滋补,能带来好运,又名“财鱼”。此鱼有“水中杀手”之称,是其他鱼类的天敌。天寒时节,它们蜷在湖床猫冬。表哥既挖藕,又除害,且增收,一举三得。他将收获的财鱼,喂养在一个小潭似的水凼,如栖了一片乌云,随时可售。

“中午,咱们痛痛快快地喝酒、吃鱼。”表哥见我和好友来,遂放下铁铲,顺手捞起两条肥鱼,爬上岸来。当路过菜园时,又摘了一大捧紫红的朝天椒。水乡长大的人,都会做鱼宴,人人都是美食家。一番麻利地收拾后,船皮屋顶升起了袅袅炊烟。只见它又白又直,徐徐溶入仿佛蓼汁染成的碧霄,有一种“大漠孤烟直”的情韵。

将财鱼剁成小块,用菜籽油爆炒后,添入从湖里舀来的清水,倒入用盐渍红的藕块,丢进姜块,切入葱根,捂上锅盖,大火焖。不一会儿,香气弥漫,锅里传来“咕嘟咕嘟”的呖语。趁焖的工夫,表哥开始做剁椒鱼头。

取了一个网兜,拿着铁榔头,敲碎屋前鱼池上的冰,捞出一尾活蹦乱跳的胖头鱼。此鱼头大、鳞细,味道鲜美,是鱼之上品。

剁得一砧板藏红花般的辣椒,表哥用盐腌渍一番,以提味。然后,将分为两瓣的状似团扇的鱼头铺陈一只大盘上,将剁椒用油爆一下,添入姜丝、八角、桂皮、花椒、葱花、蒜泥,佐以胡椒、味精、陈醋、黄酒、香油等调料,均匀摊在鱼头上。接下来,将之搁在炊火上,捂上锅盖,用大火猛蒸。割下的鱼身,咚咚捣成粉红的肉泥,下入滚水,煮成鱼丸。

燃料,是芦苇、蒲草、野菰、水柳等野生植物,焚起来有一种天然的清香。屋外冬日杲杲,屋内温润如春,让人恍惚回到旧年乡间的春节。